

傳播學院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要點

109 年 11 月 22 日傳播學院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計畫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經由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就讀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各系所學位學程之新生。
- 三、本獎助學金核給金額及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核給期間：自入學學年度起，學士班計四學年、碩士班計二學年、博士班計三學年。
 - （二）補助項目：學雜費全免。
 - （三）獎勵名額：新生至多 9 名。
- 四、本學院組成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之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委員，訂定評比標準；並以學生所提報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決定獲獎名單。
獲獎學生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五、獲獎學生於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續領資格：
 - （一）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。
 - （二）入學後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、或操行成績未達 A。
 - （三）獲本校其他獎助學金。
- 六、續領程序：合於續領資格之學生，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，填寫續領申請書，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及操行成績證明，向本學院提出申請。
- 七、獲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經查有偽造、不實或隱瞞情事，由本學院撤銷其獲獎或續領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